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5
聯絡人：林楚凡
電 話：02-7736-6306

受文者：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90182915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182915EA0C_ATTCH30.odt、
0182915EA0C_ATTCH33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090182915B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綜合規劃司學校衛生科林楚凡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-6306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
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